

关于

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07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本次交易	6
第三条	交易对价及支付	6
第四条	交割先决条件	8
第五条	交割	9
第六条	陈述和保证	10
第七条	过渡期承诺	11
第八条	业绩承诺及对价调整	12
第九条	特殊承诺事项	14
第十条	保密	14
第十一条	生效与终止	14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1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7
第十四条	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17
第十五条	通知	18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
第十七条	其他	19
附件一	集团公司基本信息	
附件二	陈述与保证	
附件三	通知地址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下称“签署日”）签署：

1. 广东乐氏国际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买方”），一家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板芙南路 103 号第七栋之三十；
2. 王海曦（下称“卖方”），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556 号 1201 房；以及
3. 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48 号首层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曦（下称“目标公司”）。

（为本协议之目的，上述任何一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目标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主要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业务（下称“主营业务”）的公司。于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卖方持有其 70% 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 万元）；以及
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有意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0% 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878.5584 万元已实缴出资，下称“标的股权”），且买方有意向卖方受让该等标的股权。

因此，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表述应具有如下含义：

“保密信息”

指由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因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的谈判、签订或实施而获得的、被任何一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向该等获得信息的一方或其获得信息的关联

方标识或说明为是机密和秘密内容的任何技术、商业信息和未公开的任何信息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有形的或无形的），包括交易文件的存在及其条款、符合上述特征的各方之间的其他合作事项或交易、数据、信息、知识、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工艺、程序、手册、设计、方案、图纸以及其它信息和文件（无论其性质为技术性、工程性、经营性、业务性、财务性、经济性或法律性）。

“本次交易”	具有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之含义。
“本协议”	指本《关于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有附录和附件。
“标的股权”	具有本协议鉴于部分所述之含义。
“不可抗力”	指签署日之后发生的、指在合理范围内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并且受影响一方无法控制的任何行为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疫情、火灾、战争、暴动、恐怖行为或依国际商务惯例被公认是不可抗力的任何其他不可预见或难以避免的行为或事件，但任何由于市场变化或一方自身的经营所造成的事件不应视为不可抗力。
“初始交易对价”	具有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之含义。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包括周六、周日和公共假期）。
“过渡期”	指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关联方”	就任何特定的主体而言，指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受控于该特定主体，或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主体；就任何作为自然人的特定主体而言，还包括该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以该自然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员作为受益人或全权信托对象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由上述人员控制

	的任何实体或公司也应视为关联方。
“回购权”	具有本协议第 8.2 条所述之含义。
“基准日”	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
“集团公司”	指目标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任何主体及下属机构，以及本协议签署后不时新增的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主体中的任一家。截至签署日集团公司及其公司基本信息列示于本协议附件一。
“集团公司贷款”	具有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之含义。
“交割”	具有本协议第 5.1 条所述之含义。
“交割日”	具有本协议第 5.1 条所述之含义。
“交割先决条件最晚完成日”	具有本协议第 4.2 条所述之含义。
“交割先决条件”	具有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之含义。
“交易文件”	指为完成本次交易而需由相关方签署并履行的交易文件，包括本协议、目标公司反映本次交易完成的章程及任何其他文件及其各自的任何补充和修订。
“控制”(包括“受控于”和“共同受控”)	相对于两名或多名主体之间的关系而言，指直接、间接或作为受托人、个人代表或执行人拥有对一主体的事务或管理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利，而无论是通过拥有有表决权的证券、注册资本，还是作为受托人、个人代表或执行人，也无论是根据合同、信贷安排还是以其他方式；为避免疑义，直接或间接持有一主体的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有表决权的证券或注册资本，或者拥有任命董事会或其他类似决策机构的成员超过半数的人选的权力应视为对其拥有控制权。
“卖方欠款”	具有本协议第 3.2 条所述之含义。
“卖方指定收款账户”	具有本协议第 3.3 条所述之含义。
“权利负担”	指向任何主体授予的或因合同或法定的原因产生的，

	(i) 在特定财产上的抵押、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权益、优先权、期权、表决权委托或转让限制；(ii) 在特定财产上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以及(iii) 附着于特定财产上的关于该等财产的权属、占有、使用、处分或收益的权利要求。
“人民币”	指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
“适用法律”	指适用于一方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定、部门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则和标准，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判决、命令、裁决或批准、或对前述各项进行解释或实施的任何和所有规定。
“受偿人士”	具有本协议第 12.2 条所述之含义。
“收入及盈利保证”	具有本协议第 8.1 条所述之含义。
“受影响方”	具有本协议第 13.1 条所述之含义。
“守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 12.1 条所述之含义。
“税费”	指由任何政府或税务部门征收的任何类别的任何及所有税金、费用、征费、税款、关税和其他收费（连同因此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利息、罚金、附加税和额外款项），包括针对收入、特许权、偶然所得或其他利润、总收入、财产、销售、使用、工资、聘用、社会保障、失业补偿或净值征收的税金或其他收费；属消费税、预提税、转让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性质的税金或其他收费；执照、登记和文件费；以及关税、税款和类似收费。
“损失”	指任何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合理律师和顾问费用）、索赔、开支、利息、裁决、判决、罚金或集团公司整体价值的减损。
“通知”	具有本协议第15.1条所述之含义。
“违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12.1条所述之含义。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业绩期”	具有本协议第 8.1 条所述之含义。
“业绩期实际净利润”	具有本协议第 8.2 条所述之含义。
“业绩期实际营业收入”	具有本协议第 8.2 条所述之含义。
“争议”	具有本协议第 16.2 条所述之含义。
“政府机构”	指任何国家或政府或任何省、州或其任何其他政治分支机构，任何行使政府的或与政府有关的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管理职能的实体、部门或机构，包括本协议一方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政府主管当局、机构、部门、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或职能部门，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人以及任何证券交易所或监管该等证券交易所的机构或主管当局。
“知识产权”	指(a) 专利和专利申请，(b) 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商业外观和域名，以及排他性随附于其上的商誉，(c) 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数据库的著作权以及开源软件的原作者和贡献者的著作权，(d) 保密和专有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以及(e) 任何法律规定的与(a)-(d)项类似的任何权利，无论前述各项是否已申请注册、已注册或无需注册。
“重大不利影响”	指对于任一集团公司而言，是指单独或共同而言可被合理预期会对或已对该集团公司或其许可、业务、资产、负债、前景、经营、雇员或客户关系、财务状况或其他状况或者该集团公司履行其义务或行使其权利（包括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如有）之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变化、影响、事件或事宜。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仲裁委员会”	具有本协议第 16.2 条所述之含义。
“主体”	指任一个人、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

业、协会、商社、信托、政府部门、政府机关、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实体。

“主营业务” 具有本协议鉴于部分所述之含义。

“专项审计报告” 具有本协议第 8.1 条所述之含义。

“最终交易对价” 具有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之含义。

1.2 在对本协议加以解释时：

- (1) 本协议章、条、段和款的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 (2) 提及之鉴于部分、条款和附件系指本协议之鉴于部分、条款和附件，且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对本协议鉴于部分、条款和附件的引述应视为对本协议该部分内容的全部引述；
- (3)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4) 提及之本协议一方包括该方的（直接的或其他）合法继任人或受让方；
- (5) 在本协议中或在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指随时作出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法律法规，包括取代原法律法规的后续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次交易

- 2.1 以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在交割日，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且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由卖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的全部及该等标的股权所附有的一切权利、利益和义务（前述交易下称“本次交易”）。
- 2.2 于交割日，标的股权不得附带任何权利负担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且应附带：(i)获得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所有股息、分红和其他分配（无论是何性质）的权利；以及(ii)在交割日起属于标的股权的一切其他权利和利益。

第三条 交易对价及支付

- 3.1 各方确认并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第八条（业绩承诺及对价调整）项下的对价调整约定，标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900 万元（含税）（下称“初始交易对价”）。该初始交易对价系买方和卖方在经买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基准日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对价（下称“最终交易对价”）应根据本协议第八条（业绩承诺及对价调

整)的相关约定确定。为免生疑义,最终交易对价应构成买方受让标的股权而需要向卖方支付的全部及唯一对价,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税费;标的股权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以及标的股权对应的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买方实际享有或者承担。

3.2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的前提下,若本协议第 8.1 条所述的收入及盈利保证实现,或本协议第 8.1 条所述的收入及盈利保证未实现但买方根据第 8.2 条的约定决定不行使回购权的,在集团公司业绩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按如下约定向卖方支付最终交易对价:

- (1) 如果截至业绩期末(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卖方向目标公司负有一定金额欠款(下称“**卖方欠款**”,具体金额应由各方共同认可)的支付义务且该等卖方欠款总额等于或高于最终交易对价的,买方应将其应向卖方支付之最终交易对价直接支付至届时目标公司另行指定并通知买方的银行账户,以偿还卖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卖方欠款中金额等值于最终交易对价的欠款。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在买方按照前述约定将最终交易对价支付至目标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后,买方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其向卖方支付最终交易对价之义务,且卖方即履行完毕其向目标公司偿还金额等值于最终交易对价的卖方欠款之义务。卖方向目标公司另行支付其余卖方欠款(如有);
- (2) 如果截至业绩期末(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卖方向目标公司负有卖方欠款的支付义务且该等卖方欠款总额低于最终交易对价的,买方应(i) 将其应向卖方支付之最终交易对价中金额等同于卖方欠款总额的款项直接支付至届时目标公司另行指定并通知买方的银行账户,以偿还卖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卖方欠款,并且(ii) 将其余最终交易对价(即最终交易对价扣减卖方欠款总额后的款项)支付至第 3.3 条所述卖方指定收款账户。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在买方按照前述约定完成相应支付后,买方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其向卖方支付最终交易对价之义务,且卖方即履行完毕其向目标公司偿还卖方欠款之义务;
- (3) 如果截至业绩期末(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卖方向目标公司未负有任何卖方欠款的支付义务,则买方应将最终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至第 3.3 条所述卖方指定收款账户。

为免疑义,若本协议第 8.1 条所述的收入及盈利保证未实现且买方根据第 8.2 条的约定决定行使回购权的,买方无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交易对价。

3.3 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下称“卖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环市东支行

账户名：王海曦

账号：6214 8502 0267 0287 3227

第四条 交割先决条件

4.1 本次交易的交割应以下列先决条件（下称“交割先决条件”）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被全部满足或被买方根据第 4.3 条的约定予以书面豁免为前提：

- (1) 交易文件均已经相关各方适当签署；
- (2) (i) 卖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签署日、交割日及其期间均真实、准确、完整，除非该等陈述和保证系特别就某一日期作出，并且(ii) 卖方及目标公司均不存在对任何交易文件中的约定的违反；
- (3) 卖方及目标公司均(i) 已取得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需的内部权力机构的同意和批准以及政府机构的批准、备案（如需，但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外），且(ii) 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其他对其适用的任何合同项下或另外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批准、向第三方的通知或其他必要程序（如有）；
- (4) 不存在作用于交易文件任何签署方的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 (5)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资产、财务或其他状况或前景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6) 买方已完成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财务、税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结果令买方满意；及
- (7) 卖方已向买方出具确认本第 4.1 条项下除第（6）项以外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但买方已书面豁免的除外）的确认函。

4.2 卖方及目标公司应当且应当促使其各自关联方互相合作，并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采取，完成或促使完成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有其各自必需或适当采取或完成的行动，以促使交割先决条件在 2023 年 08 月 31 日（下称“交割先决条件最晚完成日”）前被全部满足。

4.3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买方有权单方豁免第 4.1 条第(3)(i)项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之外的其他交割先决条件，但无权豁免第 4.1 条第(3)(i)项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如任何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交割先决条件最晚完成日前得到满足或被买方予以书面豁免，则买方有权选择：

- (1) 根据本第 4.3 条的约定豁免该等未满足之交割先决条件，但该等买方豁免的交割先决条件可以根据买方要求被列为指定期限内卖方应当完成的义务或承诺（在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可在交割后完成的前提下）；
- (2) 延长该等未满足之交割先决条件的完成时间并相应推迟交割；或
- (3) 根据第 10.3 条第（1）款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交割

- 5.1 本次交易的交割应在本协议第 4.1 条所列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被买方予以书面豁免之日起的第十(10)个工作日或买方与卖方约定的其他日期（下称“交割日”）进行（下称“交割”）。
- 5.2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 5.3 条的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在交割时，卖方应向买方交付(i) 一份反映买方为目标公司股东且持有标的股权的出资证明书原件，该出资证明书应载明目标公司名称、目标公司成立日期、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买方的名称、缴纳的出资和出具日期等，经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及(ii) 一份反映买方为目标公司股东且持有标的股权的目标公司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复印件，该股东名册应载明目标公司所有股东的名称、住所、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经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
- 5.3 在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已被买方予以豁免后，若卖方未能于交割时完全履行其于第 5.2 条项下的义务，买方有权（但无义务）在不影响其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并且作为对该等权利或救济的补充，经书面通知卖方：
- (1) 视已经发生的违约情况而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进行交割；或
 - (2) 为交割确定一个新的日期（该日期不得迟于原交割日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在此情况下本第 5.3 条的约定应适用于推迟后的交割，买方有权（但无义务）为交割而提出额外的条件；或
 - (3) 经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 5.4 各方特此确认，无论标的股权本身是否具有可分性，任何一方均无意以分拆标的股权的方式转让或受让标的股权。除非全部标的股权的转让同时完成交割，否则卖方和买方均无义务完成标的股权中任何部分的交割。
- 5.5 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根据本第五条的相关约定完成的前提下，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含截至交割日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如有）及义务和责任均自卖方转移至买方。
- 5.6 目标公司应当，且卖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后的三十（30）日内在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有关本次交易以及选任买方指定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买方和卖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陈述和保证

- 6.1 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该等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及其期间（除非该等陈述和保证系特别就某一日期作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没有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1) 其依据其设立地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是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视具体适用情况而定）；
 - (2) 其拥有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在该等交易文件项下各项义务的完全的、合法的权利、权力和授权；
 - (3) 在交割日之前，其应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内部行动，包括通过了所有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以授权签署和履行其作为签署一方的交易文件，而且截至交割日，上述行动将保持完全的效力。代表其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的代表拥有签署该等交易文件的充分权力或授权；及
 - (4)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均不会：(i) 与其章程性文件之任何规定相抵触，或构成对章程性文件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或按章程规定需要取得任何同意；(ii) 与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规定相抵触，或构成该等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的规定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或(iii) 与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命令、法令或指令相抵触，或构成该等法律、法规、判决、命令、法令或指令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 6.2 卖方和目标公司共同且连带地向买方作出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
- 6.3 即使买方在交割时或之前已经发现或本可以发现任何卖方和目标公司的陈述与保证系虚假、有误导性或者已经被违反，在交割之后，买方仍有权主张相关陈述与保证当前或过去虚假、有误导性或者已经被违反，且交割不得以任何方式构成买方对其任何权利的放弃。

第七条 过渡期承诺

- 7.1 目标公司和和卖方在此共同且连带地向买方承诺，在过渡期间，除非(i)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要求或仅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或(ii)买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应，且卖方和目标公司应促使：
- (1) 集团公司的现有业务和与以往一致的方式经营运作，并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连贯性；
 - (2) 集团公司持续地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命令、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或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履行所适用的规定和要求；
 - (3) 集团公司现有业务的性质、范围或方式进行任何实质性改变。
- 7.2 目标公司和卖方在此共同且连带地向买方承诺，在过渡期间，除非(i)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要求或仅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或(ii)买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且卖方和目标公司应促使任何集团公司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任何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质押或其他处置，或发行或授予可转换或可交换股权或其他可能产生发行新股义务的有价证券或其他权利，或承诺作出该等行为；
 - (2) 任何合并、分立、并购、重组，从事任何使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不论是通过单独交易还是一系列交易；
 - (3) 中止经营、清算、解散或其他类似行为；
 - (4) 宣布或支付任何红利或以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5) 修改章程；
 - (6) 处分或承诺处分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产；
 - (7) 举借或承担任何债务，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 (8) 改变主营业务、停止经营任何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开展新的业务；

- (9) 放弃、解除或转让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任何重大权利、权利请求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主张任何第三方欠付的应收账款或其他付款）；
- (10) 改变会计政策或方法，但审计师同意的系由适用的通用会计准则要求而进行的改变除外；
- (11) 设立任何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或进行对外投资、参股或收购，或与第三方合资、合伙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合作；
- (12) 终止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
- (13) 进行或者提请其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新的融资计划；
- (14) 变更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 (15) 提起或和解任何法律诉讼或仲裁；
- (16) 与关联方进行任何交易；以及
- (17) 任何可以合理预期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7.3 在过渡期内，如果目标公司或卖方获悉其他任何目标公司或卖方任何可能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情况，不论该等情况事在签署日前已存在还是在过渡期内发生，其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第八条 业绩承诺及对价调整

- 8.1 目标公司及卖方向买方承诺，集团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下称“**业绩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且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 万元（下称“**收入及盈利保证**”）。为免疑义，集团公司业绩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应依据经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聘请的且经买方书面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集团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下称“**专项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 8.2 各方同意，若第 8.1 条所述的收入及盈利保证实现，则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对价不作调整，即最终交易对价等于初始交易对价；若第 8.1 条所述的收入及盈利保证事项未能实现，即集团公司业绩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下称“**业绩期实际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或者经审计的净利润（下称“**业绩期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50 万元的，买方有权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决定：(i) 要求卖方以零对价或象征性名义对价回购买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买方的该等权利下称“**回购权**”），或者(ii) 不行使回购权且继续持有标的股权。为免疑义，若买方未在专项审计

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决定行使回购权并向卖方发出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的，视为其决定不行使回购权且继续持有标的股权。

- 8.3 在买方根据第 8.2 条的约定行使回购权的情况下，买方无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交易对价，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要求股权回购的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买方要求的相应标的股权回购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标的股权回购的协议并完成标的股权回购所涉的所有政府登记备案手续。目标公司应，且卖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切措施与行动促成买方在本第 8.2 条款下所有权利与要求的实现。

在买方根据第 8.2 条的约定决定不行使回购权且继续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况下，各方确认并同意，买方应按照第 3.2 条的约定向卖方支付最终交易对价，最终交易对价应按照如下约定予以确定：

- (1) 若集团公司业绩期实际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350 万元的，则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对价不作调整，即最终交易对价等于初始交易对价；
- (2) 若集团公司业绩期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50 万元的，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金额应按以下公式确定：

$$C2=C1-[(P1-P2)*F*60\%]$$

其中，

C2 为最终交易对价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C1 为初始交易对价金额，即人民币 900 万元；

P1 为收入及盈利保证项下集团公司业绩期应达到的净利润目标，即人民币 350 万元；

P2 为集团公司业绩期实际净利润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F 为引申倍数 4.43，为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 1,550 万元除以集团公司业绩期应达到的净利润目标人民币 350 万元计算所得。

为无疑义，即使集团公司在业绩期内出现净亏损，按照上述公式对初始交易对价的调整金额（即上述公式中“ $[(P1-P2)*F*60\%]$ ”部分计算所得）不得超过初始交易对价人民币 900 万元。

第九条 特殊承诺事项

9.1 卖方向买方承诺，卖方应为集团公司按期偿还集团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所有未偿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及利息（合称“集团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集团公司未能在任何集团公司贷款到期时向相应贷款方偿还该等集团公司贷款，无论相应集团公司贷款项下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措施，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立即向相应贷款方支付集团公司基于相应集团公司贷款协议应偿还之贷款本金、利息及应向贷款方支付的所有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十条 保密

10.1 各方对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条款内容和因此而获得的与其他方业务和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应当保密，除为实现本次交易之目的外不得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尽管有前述之规定，各方可以为实现本次交易之目的而向其雇员、董事、管理人员、顾问、代理、投资人（含股东或合伙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和/或实体披露该等信息，前提是该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任何该等人员知晓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并同意根据本协议履行前述保密义务。

10.2 各方在第 10.1 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应适用于以下信息：

- (1) 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但通过违反本条款的保密义务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外）；
- (2) 有书面记录证明在披露方向其披露时，接收方已占有的信息；
- (3) 在有关方收到信息前，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4) 从合法占有该等信息但不披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直接或者间接取得的信息；以及
- (5) 为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的批准、登记和备案之目的依法向主管政府机构披露的信息，和/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行政或司法机关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当局或公众披露的信息。

10.3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被终止，各方都应当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生效与终止

11.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生效。

11.2 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可终止本协议。

11.3 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则本协议可根据以下约定被终止：

(1)如本协议第 4.1 条所列任何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交割先决条件最晚完成日之前达成或被买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予以豁免的，买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如(i)任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或者(ii)未能实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且如果该等违反或不履行为可纠正的情形，该等违反或不履行未能在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纠正，则其他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根据本协议第 5.3 条或第 13.3 条之相关约定终止本协议。

11.4 如果出现本协议明确约定的终止事由，且有权终止本协议的一方决定终止本协议的，该方应立即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本协议在通知到达其他各方时终止。

11.5 本协议被终止后，在终止之日后任何一方基于本协议产生的义务和责任应予解除，但各方截至终止日已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受影响。

11.6 不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本协议第十条（保密）、第 11.5 条、第 11.6 条、第 11.7 条、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与赔偿）、第十三条（不可抗力）、第十四条（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第十五条（通知）和第十六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将在本协议被终止后持续有效。

11.7 在本协议被终止时，如果相关政府机构已经对本次交易予以登记、备案的，则各方应通力合作，尽其最大努力以撤销该等登记和/或备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12.1 如果任何一方（下称“**违约方**”）作出的陈述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有误导性的，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该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除因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者义务亦应构成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并向其他方（下称“**守约方**”）赔偿该守约方因该等违约而承担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

12.2 卖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对于任何买方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买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下称“**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案赔、

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失,卖方应向买方进行赔偿、为买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买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买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 (1)集团公司交割前已发生的或者已经存在的一切与税费相关的责任导致集团公司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或者与集团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或集团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或其他资产相关的任何税费责任;
- (2)与集团公司历史上出资结构调整相关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由:增资、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的缴纳等;
- (3)集团公司因对交割日前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合作协议、保险合同、融资合同等经营合同的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或者因前述合同无效、不合规或提前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合同项下的利润损失、违规的法律责任);
- (4)与交割日前集团公司与劳动者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或被视为劳动关系相关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导致的相关责任、集团公司与部分人员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导致的相关责任、承担工伤责任、未能主张竞业限制义务的损失、员工泄密导致的损失等;
- (5)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对集团公司有约束力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i)集团公司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未及时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未依法向员工支付加班费、未合法为员工安排年假、未及时备案不定时工作制等事项);(ii)目标公司违反业务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目标公司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取得任何业务资质或完成业务经营相关备案、未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履行任何政府审批或备案手续承担罚款或刑事责任等);以及
- (6)任何在交割日前已经发生的或由在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事由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或行政、刑事处罚而使受偿人士遭受的任何损失。

12.3 为避免疑义,买方就上述第 12.2 所列事项提出索赔要求的权利不因目标公司或卖方已向买方披露而受到影响。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3.1 如一方（下称“受影响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在受妨碍的范围内，该义务应予中止，而其履行限期应自动按中止时间长度而相应延长同一段时间，并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是，受影响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之内，或在通信中断的情况下自通信条件恢复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之内，将不可抗力事件详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相关证明（包括官方主管部门的文件，如适用），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 13.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其它各方因其无法履约或延迟履约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且该未能履约或延迟履约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手段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被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履约。
- 13.3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果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为期达三十（30）日或以上，则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中与受影响方相关的约定。

第十四条 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 14.1 任何一方为洽谈和拟定本协议，以及为履行和遵守其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交易文件及其约定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聘用任何顾问和/或会计师的费用、开支和支出，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均应由该方自行承担。
- 14.2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本次交易所产生或涉及的相关税费应由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 14.3 卖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按期足额缴纳税款，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与买方无关。如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税收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买方代扣代缴卖方就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的，买方有权自应支付给卖方的交易对价中代扣代缴卖方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如买方（包括交割后的目标公司）替卖方承担及/或连带承担相关税费或受到任何其他损失，卖方应立即对买方（包括交割后的目标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第十五条 通知

- 15.1 任一方方向另一方发送任何通知、请求或主张（下称“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递交、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交付到本协议附件四所列各方地址。
- 15.2 通知如果通过专人递交，应视为在递交日收到；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视在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的服务器时收到；如以特快专递形式发送，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如一份通知同时以多于一种上述方式发送，则按最快方式确定收到日期。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6.1 本协议的订立、签署、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但冲突法除外），并据其解释。
- 16.2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下称“争议”），应通过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下称“仲裁委员会”）仲裁：

- (1) 仲裁开庭地为香港，以中文由仲裁庭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本第 16.2 条进行终局仲裁。
- (2) 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选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选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3）名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指定。如果仲裁庭的任何成员没有在仲裁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予以选定，则由仲裁委员会的负责人按照相关仲裁规则任命相关仲裁员。
- (3) 仲裁庭根据本第 16.2 条作出的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必要，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任何该等仲裁裁决及时得以执行，并就此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败诉方应承担仲裁中心的费用、仲裁费用、仲裁程序的开支、以及强制执行任何仲裁裁决的全部开支和费用。仲裁庭应就本第 16.2 条未明确规定的各方费用作出裁决。

本第 16.2 条的上述规定不应阻止各方申请出于任何原因可以获得的任何诉前保全或禁令救济，包括但不限于确保随后对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 16.3 在根据本第十六条约定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争议所涉事项外，各方应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十七条 其他

- 17.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及/或补充须书面作出且经各方签署，否则无效。如所适用法律规定该变更及/或补充协议必须经过批准，则该变更及/或补充协议只有在经上述批准后始方有效。该变更及/或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及批准（如适用），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7.2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内容所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交易文件，取代各方先前就本协议内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文件，包括投资意向书、合同、谅解备忘录和沟通记录和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 17.3 为办理相关政府机构登记、审批、备案和/或报告之需要，各方可另行签署简版股权转让协议，但该等简版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任何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17.4 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买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让与和转让给其关联方，而无需任何其他方同意。
- 17.5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情形下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均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和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此等无效或不可执行之条款或规定在任何其他情形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内的效力或可执行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且任何一方不能以此为理由，否认买方依据本协议在其他条款下应享有的合法经济利益。
- 17.6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份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 17.7 本协议一式肆（4）份，各方各执壹（1）份，其余由目标公司留存用作相关政府机构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签署页)

兹此，本协议各方已亲自或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广东乐氏国际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黄建

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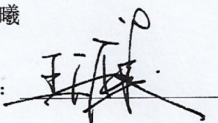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签署页)

兹此，本协议各方已亲自或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王海曦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海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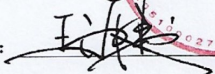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签署页)

兹此，本协议各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以
昭信守。

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海曦

签字：





(签署页)

附件一 集团公司基本信息

1. 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365415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48 号首层 101 室
股东及股本结构	王海曦持股 70%；郭崇慧持股 3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878.5584 万元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	王海曦
执行董事	王海曦

2. 中山市海慧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山市海慧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RAQG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48 号 201 室
股东及股本结构	目标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3.6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货运经营；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业务流程外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彭涛
执行董事	彭涛

3. 中山市中海联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山市中海联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3809500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48 号 501 室
股东及股本结构	目标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2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加工：包装制品；包装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批发、零售：箱包、工艺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货运经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余爱东
执行董事	余爱东

4. 广州市海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海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WJN1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48 号 1809 房自编之九（仅限办公用途）
股东及股本结构	目标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4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办公服务；专利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软件开发；投资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
法定代表人	吕月桂
执行董事	吕月桂

5. 广州市中凯联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中凯联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2377527N

附件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大观公园路 10 号 3E28
股东及股本结构	目标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法定代表人	王海曦
执行董事	王海曦

附件二 陈述与保证

卖方和目标公司在此共同且连带地作出陈述与保证，以下事项在签署日及交割日及其期间（除非特定陈述和保证系特别就某一日期作出）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

1. 提供的信息

- 1.1. 与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本次交易有关的且可能对其充分履行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之能力有重大影响或如果向买方披露将有可能对买方达成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意愿有重大影响的文件、声明和信息，卖方均已向买方充分披露。由卖方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和不具有误导性的，不存在可能会引起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实或事项，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就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其他约定。
- 1.2. 本协议（包括鉴于部分及附件）中所有有关卖方及集团公司的信息均真实和准确，且不具任何误导性。

2. 标的股权及公司事项

- 2.1. 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于签署日，卖方已就标的股权实缴出资人民币878.5584万元，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并符合中国法律要求，不存在迟延履行、虚假出资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卖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享有中国法律所赋予的全部股东权益。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代持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或权利负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 2.2. 不存在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以下任何情形：(i)任何期权（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认股权、或可转换证券的相关权益；(ii)司法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强制转让；(iii)第三方主张、争议或任何第三方协议或安排；(iv)任何使卖方有义务出售任何标的股权的权利、安排或承诺。目标公司没有回购、赎回或以其他方式购买标的股权的义务。除本协议约定的外，卖方未向任何第三方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作出出售、转让、赠与、质押或处置任何标的股权的承诺。
- 2.3. 在完成本次交易后，买方将对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买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权不负有对目标公司追加投资的任何法律或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公司记录

- 3.1. 集团公司档案中所保存的所有股东会（股东）决议和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均是真实的，并准确地反映了集团公司股东会（股东）和董事会（执行董事）所作出的决议和审议的事项。

4. 经营资质

- 4.1. 集团公司所有的章程、批准文件和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合称“成立文件”）已合法有效地获得批准和登记（如要求），并且都是有效及具有可执行力的。集团公司成立文件中所详述的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集团公司按照成立文件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和中国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 4.2. 集团公司已获得在其营业地有效开展其现时进行的所有业务所必要的的所有许可、批准、备案、授权和同意。集团公司均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应许可、批准、备案、授权和同意而已经导致，集团公司均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应许可、批准、备案、授权和同意所可能导致对集团公司及其业务产生实质负面影响的情况。
- 4.3. 集团公司的经营活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海关、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环保、劳动用工、广告等方面，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行政处罚或收到任何书面通知说明集团公司存在任何实际或可能违反任何该等许可、批准、备案、授权和同意的行为。
- 4.4. 集团公司获得的该等许可、批准、备案、授权和同意仍然有效、尚未期满，而且未被撤销或终止，或，就卖方所知，面临或即将面临被吊销、撤销、终止、被限制、无法续期或失效的情况。该等许可、批准、备案、授权和同意均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撤销、终止或失效，而且也没有任何事件或情况会导致该等许可、批准、备案、授权和同意到期不能获得延期。

5. 资产

5.1. 不动产

- (1) 集团公司未持有任何自有不动产或在建工程，无任何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投资项目备案的投资项目。
- (2) 集团公司均已就其承租的房屋与相关房屋所有权人或有权出租方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集团公司均对该等承租房屋拥有有效及有

约束力的租赁权益且在租约期限内适当履行其在租赁合同下的义务。集团公司承租的房屋在当前用途符合有关规划和建设条例的获准用途以及相关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用途，并且可以充分满足集团公司开展正常业务经营对场所的需求。不存在影响集团公司承租的房屋的使用或预定用途的任何限制。

- (3) 不存在影响集团公司拥有、使用其租赁不动产的任何协议、规定、行政命令、裁决、负担或任何纠纷、限制。

5.2. 其他重要资产

集团公司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其经营业务中所使用的或需要使用的所有财产和资产（下称“资产”），且该等资产未受任何权利负担的限制，且不存在可能限制集团公司使用或占用其重要资产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或权利主张。

5.3. 投资权益

除附件一披露的之外，每一集团公司皆没有在任何合伙或企业的股本上占任何利益，并非任何合伙的合伙人、企业的股东或其他与任何第三方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团体的成员且每一集团公司均不存在获得该等股权或权益（无论是或有权利或实际权利）的协议。任一集团公司并非且并未同意成为任何佣金或其它收入分成协议或安排的一方。

6. 财务

6.1. 财务文件和账目

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均是(i)根据集团公司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ii)公允地反映了截至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iii)按照在报告期内一贯采用且当时有效的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iv)纳入了公允反映截至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仅由经常发生的应收应付项目构成）。集团公司不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集团公司股东或员工占用公司资金、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问题。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管理报表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不存在可能对本协议所述之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且集团公司的法定簿册、帐簿、会计账目和其他记录：

- (1) 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其财务的状况，并且妥善及一致地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和公认会计实务保持；

(2) 完全、准确地记录了需在其中记录的所有资料且无误导性；

(3) 依照良好的业务和会计惯例编制。

6.2. 债务

集团公司未存在：

(1) 任何未偿债务；

(2) 任何出资的义务及参加任何要求资本性支出出资的计划或项目；

(3) 任何有关于出售或处置其任何资产的债务，或有关该等对其继续有约束力的出售或处置的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限制的债务；

(4) 任何股东或股东关联方贷款；

(5) 银行、财务机构及任何第三方贷款；及

(6) 为其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或承诺。

集团公司并无违反任何贷款（包括相关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借款）的条款，已按时支付该等贷款下到期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无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可能导致出现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7. 无变化

从基准日起，除由买方书面认可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集团公司均没有下列行为：

(1) 除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以外，收购或处置，或者同意收购或处置任何资产；或承担或发生，或者同意承担或发生任何负债、义务或支出；

(2) 作出或者同意作出超过总额人民币100万元的资本性支出；

(3) 提前偿还债务；

(4) 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5) 修改任何集团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政策或原则、财务会计规章制度；

(6) 产生任何有别于集团公司常规事宜的任何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但是为履行本协议中买方所认可事项而形成的决议除外；

-
- (7) 业务非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以往常一样的模式（包括性质及范围）继续经营，或将固定资产或股权/股份的价值提高或撇除任何债务，或订立任何属不惯常或不正常的合同；及
 - (8) 宣布、已经支付、准备宣布、准备支付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形式的股东分红。

8. 重大合同及业务

8.1. 重大合同

截至签署日集团公司签署或受制于的所有重大合同的复印件均已按买方的要求提供给买方或供买方查阅。集团公司的重大合同均：(i)合法成立，具有完全的效力，并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ii)不会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终止、解除或构成违约。本条所称之重大合同是指对集团公司的存续、业务、或财务状况而言是重要的、或对集团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限制的、或缺少该合同或协议会对集团公司的存续、业务、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所有合同、协议、备忘录、意向书或其他法律文件，无论该等合同或协议是否是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订立的。

8.2. 对于任何下述合同、协议或文件，集团公司不是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的一方，或受该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约束：

- (1) 不是基于通常的独立主体之间的公平商业交易基础形成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 (2) 独家合同或限制集团公司从事经营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 (3) 在集团公司的股权或者重要财产上设置负担的合同；或
- (4) 严重影响或将受本协议项下交易严重影响应向买方披露但未向其披露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8.3. 违约

集团公司未在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合同项下有或可能有违约行为，集团公司均已按约定履行了其在该等合同下应该履行的义务，并且不存在任何该等合同项下的违约或预期违约。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其他方亦不存在违反该等合同的违约行为，并且集团公司未收到也未发出任何有关终止、解除、撤销任何重大合同或其项下违约的通知。

8.4. 客户

集团公司未收到任何来自客户的通知，表明在交割日之后的任何时候将停止使用集团公司的服务、产品，或实质性减少对该服务、产品的使用；集团公司亦无任何理由认为上述情况有可能发生或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拟议的交易会导致上述情况的发生。

9. 知识产权

9.1. 知识产权

已经在或能够在集团公司的业务中使用的、集团公司的业务所必需的或与集团公司业务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论是否已经注册）及其所有有关的注册申请：

- (1) 均由或将由集团公司作为受益人合法拥有，或者经所有权人同意获许可合法使用；
- (2) 均是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
- (3) 均不受限于任何权利负担或任何许可或授权；
- (4) 对于上述已注册知识产权上的权利或正在申请注册的知识产权而言，所有已到期的更新注册费均已支付，为维持和保护上述知识产权需要采取的所有必要措施均已采取；
- (5) 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也未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现存的或潜在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以及
- (6) 未发生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也无任何声称存在上述任何一项的、对集团公司提起的待决诉求或请求。

9.2. 无侵权行为

集团公司及其各自的股东、员工均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的行为，同时也不存在任何主体侵犯集团公司的任何重要知识产权的情况。任何其他第三方未就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提出过任何不利主张，集团公司亦不存在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就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现有或潜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9.3. 保密信息

集团公司对其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措施予以保密。

9.4. 无权利负担

集团公司已有的知识产权不受制于任何权利负担。

- 9.5. 卖方或其关联方、集团公司员工未持有其他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等）。

10. 劳动

- 10.1. 集团公司均已经与其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由劳务派遣单位向集团公司派遣的劳动者。

- 10.2. 集团公司已遵守了中国法律关于劳动管理的全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劳动保护、最低工资、加班工资、年休假安排和解聘补偿等事项的法律和法规。集团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之情形。

- 10.3. 集团公司不存在因未向任何雇员支付的任何报酬或补偿或其他事项导致的用工纠纷、或尚未解决的劳动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该等潜在的劳动争议或纠纷、或对任何雇员事故伤害或安全责任，及因终止任何雇用或服务合同而产生的未清偿的补偿责任或索赔通知或其他与雇用关系有关的类似补偿或赔偿费用的支付义务，或任何尚未解决的，也不存在该等潜在的对集团公司提起的劳动投诉事件。

- 10.4. 集团公司已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和报酬。集团公司已开立社会保险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其员工依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0.5. 任何核心员工不存在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辞职或打算辞职，也没有大量公司雇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通知终止其劳动合同，或被通知解雇。

- 10.6. 任何核心员工均未因其与集团公司的劳动关系或为集团公司提供服务而违反该等核心员工与其任何前雇主之间的任何劳动合同、非竞争、保密与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或任何其他与劳动关系有关的协议或导致该等核心员工及/或集团公司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11. 诉讼和仲裁

- 11.1. 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未决的或可预见的针对或关于集团公司及/或卖方之任何一方或几方，或集团公司任何关联方、董事，或集团公司任何资产或其股权，或集团公司资产、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或影响交易文件或其项下交易的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也不存在针对集团公司的任何索赔或索偿。集团公司均没有尚未执行

完毕的判决、裁决或政府机构命令。

12. 遵守法规

- 12.1. 自集团公司成立以来，集团公司均按照所有适用法律及其许可（包括其营业执照）经营其业务。
- 12.2. 自集团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开展的或即将开展的关于任何集团公司或卖方的任何调查、询问或惩戒性程序，亦不存在可能会引起该类调查、询问或程序的事实或情形。

13. 资不抵债

- 13.1. 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主动进行或被要求解散、破产、清算或关闭的情形。集团公司未成立亦未拟成立清算委员会。
- 13.2. 不存在要求执行或拟执行集团公司的任何财产、资产和/或业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决。

14. 无担保

集团公司未向任何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或在其任何资产上为任何其他主体的利益设定任何负担或作出该等承诺。

15. 关联交易

- 15.1. 除目标公司已向买方提供的审计报告披露的外，集团公司均未与其任何关联方发生交易。
- 15.2. 集团公司已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经集团公司股东会（股东）会议/董事会（执行董事）会议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且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转移定价策略，未损害任何集团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不涉及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非法利益安排。集团公司与关联方向的任何合同均是按照市场公允条件签署的，且该等合同项下不存在任何未决的争议或纠纷。
- 15.3. 集团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董事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雇员未在集团公司的任何竞争者、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或有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全部或部分已经用于经营业务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财产，或在其中拥有任何其他权益，或欠集团公司任何债务。
- 15.4. 除(i)就其所提供的服务支付薪水和(ii)报销其代表集团公司发生的合理费

用之外，集团公司对其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董事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雇员、雇员的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负债或其他任何性质的义务。

- 15.5. 卖方及其关联方除集团公司外未参与、经营或参股任何其他与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或类似的业务。

16. 税务

- 16.1. 集团公司已按照适用法律妥善缴纳所有税费。

- 16.2. 集团公司的财务制度、账簿、凭证、发票和开具发票的管理和使用、纳税申报及其他任何税务事项均符合中国财政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均依法申报和缴纳各项税金，且无需缴付任何与该税款有关的调查、罚款、附加费、罚金或利息。所有依法应提交的有关集团公司税金的纳税证明和报告均已按时提交。不存在欠税、迟缴税款、偷漏逃税、骗税等任何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

- 16.3. 所有税项或因税项产生的扣减、预提或保留都已由各集团公司在其有义务或权利作出时，进行了相应的扣减、预提或保留，且所有该等税项付款或因税项产生的付款应向相关税务机关进行了支付。在不损害前述一般规定的情况下，各集团公司已就任何第三方因向该集团公司提供服务而获支付的补偿或报销款项扣缴了预提所得税，或虽未扣缴预提所得税，但该集团公司已于管理账目就税项拨备了足额的罚款、罚金、附加费或利息。

- 16.4. 任何集团公司不是下述正在发生或存在的交易或安排的参与方：(i) 税务机关可能适用转让定价的规定的交易或安排，或主要目的或结果是违法违规避税务责任，或(ii) 因税务目的而会被重新定性为或视作不可强制执行。任何集团公司之间的交易完全按照公平基准进行，且经正式编制文件，且各集团公司已按照相应目的对该种文件保存了要求的时限。就交割日前集团公司的所有支付、交易和安排，税务机关未进行税务调整，亦不会或要求进行该等税务调整。

- 16.5.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外，不存在任何集团公司同意代替任何人缴纳税项的私下安排，任何集团公司也无责任根据任何私下的安排偿还他人为该集团公司缴纳的税项。

- 16.6. 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已决的、未决的或潜在的税务处罚，或提起的有关评定或收取税金的诉讼或法律程序。集团公司已向买方披露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优惠、豁免或返还及政府补贴，且这些税收优惠待遇、优惠、豁

免或返还及政府补贴均为真实、有效、合法的。

- 16.7. 集团公司已妥善、及时地提交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纳税申报单、报告和声明，发出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通知，并提供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信息。所有该等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准确，所有该等申报单和通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并且均在合适的基础上进行编制，其未透露可能涉及任何争议的任何交易，并且已经被相关部门接受。
- 16.8. 集团公司现在和过去均不涉及补缴税款调查，也不涉及有关向集团公司追缴税费或关税的、或有关集团公司享受任何税费或关税减免的其他争议，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开展该等调查或引起该争议的任何事实。
- 16.9. 集团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和管理人员均未支付或被要求支付与税费相关的任何罚款、罚金、附加费或利息。
- 16.10. 集团公司未在任何时候在中国以外的司法管辖区承担纳税义务。集团公司不是且从未构成美国1986年《国内税收法典》（包括其修订版本）（下称“法典”）第1297节项下的“消极外国投资公司”、法典第957节意义上的“受控外国公司”或美国不动产持有公司。

17. 保险

- 17.1. 集团公司已购买其经营的业务惯常所需的保险以及其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及集团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的要求而有义务购买的保险，并已全数缴足有关保险单的所有到期保费以及全面履行和遵从有关保险单的所有其它重要条件，该等保险合法、有效。同时，并没有任何事宜的作出或遗漏使上述保险单变成（或可能变成）无效或可使无效，而有关保险单亦没有受任何特殊不惯常的条款或限制所限，又或需要支付任何超出正常利率的保费方才令有关保险单生效。
- 17.2. 集团公司未采取可能导致上述保险单无效或保险费率增加的行为，也不存在针对上述保险单提出的未决的权利主张。据卖方所知，没有任何情况会令（或可能令）任何集团公司有权根据上述任何保险单而提出申索。

18. 环境保护

- 18.1. 集团公司目前在各重大方面皆遵守所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8.2. 所有集团公司皆未曾参与或允许在项目土地从事任何涉及使用、储存、经手、释放、处理、制造、加工、存放、运输或处置任何有害物质或受环境法律规管的物质的业务或活动。

- 18.3. 没有发生或正在发生，在进行任何集团公司的现在或以前的业务时，或与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现在或以前资产有关的，排出、释放、浸出、排放或溜出任何有害物质或受环境法律规管的物质的事件。

19. 反腐败；反洗钱；贿赂

- 19.1. 集团公司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雇员或任何其他代表或为以上实体行事的实体（下称“关系方”）均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腐败和反洗钱方面的法律法规。任何关系方亦未曾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给在任何政府部门中就职的政府官员或任何实体（如果该关系方知道全部或部分该等金钱或有价值的物品将很有可能被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无论是直接地还是间接地）任何政府官员），为以下之目的：(i)影响该政府官员权限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ii)引诱该政府官员就其法定职责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iii)获取任何不当优势；(iv)引诱该政府官员影响或干涉任何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或(v)协助集团公司获得或保持业务或向集团公司介绍业务。前述“反腐败和反洗钱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70年美国货币及海外交易报告法案（及其修正案）、1986年美国洗钱控制法案（及其修正案）、1977年美国海外反腐败行为法案（及其修正案）、英国2010年《反贿赂法》，经合组织成员国或经合组织《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签约国颁布的、实施该公约的立法（如适用）以及适用于集团公司开展业务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颁布的任何涉及反腐败以及反商业贿赂的适用法律，以及该等适用法律不时进行的重订、修订或替代版本。

- 19.2. 集团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执行人员和代理在受前述主体所指示的活动时并非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下称“OFAC”）管理的任何制裁（下称“美国经济制裁”）的对象，未向受美国经济制裁的任何主体或国家（包括美国经济制裁项下规定的“特别指定国民和受拒人士”）进行任何销售、与之发生或为其利益进行任何商业交往，且并未将本协议下任何款项付款用于资助该等人士或国家的活动；亦并非下列主体且未曾资助任何下列主体：(i) OFAC设立的特别指定国民和受拒人士清单上的主体或其拥有或控制的主体；(ii) 受OFAC全面制裁的国家和地区拥有或控制的政府、机构或组织；(iii)在任何受OFAC全面制裁的国家和地区居住或运营，或位于任何受OFAC全面制裁的国家和地区，或依照任何受OFAC全面制裁的国家和地区适用法律成立的主体。

附件三 通知地址

致：广东乐氏国际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3室

电子邮件：ivan.nip@yuesintlgroup.com.hk

电话：(852) 2461 7967

联系人：聂文礼

致：王海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56号1201房

电子邮件：1124017625@qq.com

电话：13005515511

致：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48号首层101室

电子邮件：wang_guo@cunitegl.cn

电话：0760-85289232

联系人：王海曦